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现发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 1、关联交易概述

为剥离类金融资产、聚焦云服务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金控股”）44.615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按照所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向用友研究所转让友金控股44.6153%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85,816,076.82元。

因用友研究所是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直接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郭新平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故用友研究所为公司关联方。

### 2、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等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签 字 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